



C104
东海海区
EAST CHINA SEA



中国港口指南

GUIDE TO CHINESE PORTS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THE NAVIGATION GUARANTEE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NAVY HEADQUARTERS

2005 年

ISBN 7-80224-406-4



9 787802 244061 >

ISBN 7-80224-406-4

定价：169.00 元

C104

中国港口指南

GUIDE TO CHINESE PORTS

东海海区

EAST CHINA SEA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THE NAVIGATION GUARANTEE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NAVY HEADQUARTERS

2005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港口指南. 东海海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编制. — 天津: 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80224-406-4

I. 中... II. 中... III. ①港口—中国—指南②东海—港口—指南 IV. U65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809 号

C104

中国港口指南

东海海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编制

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塘沽区上海道 1716 号 邮政编码: 300450

电话: (022)25858611 传真: (022)258586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10 工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1 字数 628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224-406-4

JS(2005)02-406

定价: 16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复制

前 言

《中国港口指南》(东海海区)记述了北起长江口北角,南至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的诏安湾之间主要港口的一般情况,重点介绍了进出港口的航行方法、航泊条件、引航、通信联络、港口设备、港口服务和规章等内容,为船舶提供了与进出港口、停靠码头、系泊锚地和装卸作业有关的资料。采用资料截止于2002年10月,航海通告改正至2003年第20期。

本书所涉及的地理位置坐标系均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由于港口不断地发生变化,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者及时函告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诚挚的感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2005年11月

说 明

1、航向、方位系指真航向和真方位,自真北 000° 起算,顺时针方向旋转至 360° 。目标方位是指从海上视目标的方位。

2、概略方位采用北、北东北、东北、东东北、东、东东南、东南、南东南、南、南西南、西南、西西南、西、西西北、西北、北西北等 16 个方位;上述两方位之间的方位,应以 8 个基本方位为基准加“偏”字表示,如北偏西、东北偏东。

3、水深,系指深度基准面至海底的深度,单位为米。

4、长度和距离,海部采用海里、链、米为单位,陆部(含岛)采用千米、米为单位。

5、高程,系指平均海面以上的高度,单位为米。

6、风、浪、涌的方向系指其来的方向,流的方向是指去的方向。风速采用米/秒,风力用蒲氏风级,流速以节为单位。

7、山峰、岛屿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其高程,如积谷山(230);括号内的地名为其副名,如瓮屿(英沙)。

8、港口、航道的左右侧,系以进港方向为准;河流的左右岸,是以面向下游而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附录 长江尹公洲航段航行安全管理规定	
概述	(1)	(试行)	(56)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	(1)	江阴港	(58)
通信	(2)	概况	(58)
进出港手续及检查	(4)	水文气象	(58)
引航	(9)	航行条件	(60)
港口信号	(10)	航泊限制	(60)
内河航道	(10)	航法	(61)
人工航标	(11)	引航	(61)
港口收费标准	(12)	锚地及禁锚区	(61)
打捞救助	(12)	港口设备	(61)
避风锚地	(12)	通信联络	(64)
航路里程	(15)	港口服务	(64)
第二章 港口	(31)	港务及有关机构	(65)
南京港	(31)	南通港	(66)
概况	(31)	概况	(66)
水文气象	(31)	水文气象	(66)
航行条件	(33)	航行条件	(68)
船舶限制	(34)	航泊限制	(69)
航法	(34)	航法	(70)
引航	(35)	引航	(70)
锚地及禁锚区	(35)	锚地及禁锚区	(71)
港口设备	(36)	港口设备	(71)
通信联络	(42)	通信联络	(74)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系统)	(4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系统)	(75)
港口服务	(43)	港口服务	(75)
港务及有关机构	(43)	港务及有关机构	(76)
镇江港	(44)	张家港	(77)
概况	(44)	概况	(77)
水文气象	(46)	水文气象	(77)
航行条件	(46)	航行条件	(77)
航泊限制	(49)	航泊限制	(80)
航法	(49)	航法	(80)
引航	(50)	引航	(81)
锚地及禁锚区	(50)	锚地及禁锚区	(81)
港口设备	(51)	港口设备	(81)
通信联络	(54)	通信联络	(83)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系统)	(54)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系统)	(84)
港口服务	(56)	港口服务	(84)
港务及有关机构	(56)		

港务及有关机构	(85)	航行条件	(152)
附录 长江福姜沙南水道水上交通安全监 督管理规定	(试行)(85)	航泊限制	(153)
上海港	(88)	航法	(153)
概况	(88)	引航	(155)
水文气象	(88)	锚地及禁锚区	(155)
航行条件	(93)	港口设备	(158)
航泊限制	(95)	通信联络	(161)
航法	(96)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系统)	(162)
引航	(99)	港口服务	(162)
锚地及禁锚区	(99)	港务及有关机构	(163)
掉头区	(101)	附录 宁波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节选)	(163)
港口设备	(101)	舟山港	(169)
通信联络	(120)	概况	(169)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系统)	(122)	水文气象	(169)
港口服务	(123)	航行条件	(171)
港务及有关机构	(124)	航泊限制	(174)
附录 1 上海水上安全监督规则(节选)...	(124)	航法	(174)
附录 2 宝山北水道船舶交通管理规定 ...	(136)	引航	(174)
附录 3 上海港船位报告制规定	(137)	锚地及禁锚区	(175)
附录 4 上海港水上甚高频无线电话管理 规定	(138)	港口设备	(175)
嘉兴港	(140)	通信联络	(178)
概况	(140)	港口服务	(178)
水文气象	(140)	港务及有关机构	(179)
航行条件	(142)	附录 1 朱家尖海峡大桥通航水域安全管理 办法	(179)
航泊限制	(143)	附录 2 普沈水道船舶航速规定	(181)
航法	(143)	台州港	(182)
引航	(143)	概况	(182)
锚地及禁锚区	(143)	水文气象	(182)
港口设备	(143)	航行条件	(185)
通信联络	(144)	航法	(185)
港口服务	(145)	引航	(185)
港务及有关机构	(145)	锚地及禁锚区	(186)
附录 1 乍浦港区船舶进出港管理规定 ...	(145)	港口设备	(186)
附录 2 乍浦港区船舶指泊监督管理制度 (试行)	(146)	通信联络	(188)
附录 3 乍浦港区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与防污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47)	港口服务	(188)
宁波港	(148)	港务及有关机构	(188)
概况	(148)	温州港	(189)
水文气象	(148)	概况	(189)
		水文气象	(189)
		航行条件	(192)
		航泊限制	(193)
		航法	(193)
		引航	(194)

锚地及禁锚区	(194)	引航	(235)
港口设备	(195)	锚地及禁锚区	(235)
通信联络	(198)	掉头区	(236)
港口服务	(198)	港口设备	(236)
港务及有关机构	(198)	通信联络	(239)
福州港	(199)	港口服务	(239)
概况	(199)	港务及有关机构	(239)
水文气象	(199)	漳州港	(240)
航行条件	(203)	概况	(240)
航泊限制	(205)	水文气象	(243)
航法	(205)	航行条件	(243)
引航	(206)	航法	(244)
锚地及禁锚区	(206)	引航	(244)
港口设备	(207)	锚地及禁锚区	(244)
通信联络	(212)	掉头区	(245)
港口服务	(213)	港口设备	(245)
港务及有关机构	(213)	通信联络	(247)
湄洲湾港	(214)	港口服务	(247)
概况	(214)	港务及有关机构	(247)
水文气象	(214)	基隆港	(248)
航行条件	(214)	概况	(248)
航泊限制	(217)	水文气象	(250)
航法	(217)	航行条件	(250)
引航	(217)	航泊限制	(251)
锚地及禁锚区	(217)	航法	(251)
港口设备	(218)	进出港手续	(251)
通信联络	(219)	引航	(252)
港口服务	(219)	锚地及禁锚区	(252)
港务及有关机构	(219)	港口设备	(252)
泉州港	(220)	通信联络	(254)
概况	(220)	港口服务	(256)
水文气象	(220)	港务及有关机构	(256)
航行条件	(223)	苏澳港	(257)
航泊限制	(225)	概况	(257)
航法	(225)	水文气象	(257)
引航	(226)	航行条件	(257)
锚地及禁锚区	(226)	航泊限制	(259)
港口设备	(226)	航法	(259)
通信联络	(228)	进出港手续	(259)
港口服务	(228)	引航	(260)
港务及有关机构	(228)	锚地及禁锚区	(260)
厦门港	(229)	港口设备	(260)
概况	(229)	通信联络	(261)
水文气象	(229)	港口服务	(261)
航行条件	(233)	港务及有关机构	(261)
航泊限制	(234)	花莲港	(262)
航法	(234)	概况	(262)

水文气象	(262)	航泊限制	(280)
航行条件	(262)	航法	(281)
航泊限制	(264)	进出港手续	(281)
航法	(264)	引航	(281)
进出港手续	(264)	锚地及禁锚区	(281)
引航	(264)	掉头区	(282)
锚地及禁锚区	(264)	港口设备	(282)
港口设备	(265)	通信联络	(283)
通信联络	(266)	港口服务	(284)
港口服务	(266)	港务及有关机构	(284)
港务及有关机构	(266)	第三章 规章	(285)
高雄港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85)
概况	(267)	海事管理	(287)
水文气象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288)
航行条件	(267)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291)
航泊限制	(271)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管理规定(试行)	(292)
航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海港引航工作规定	(302)
进出港手续	(272)	船舶间导航、避让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	(302)
引航	(272)	的规定	(302)
锚地及禁锚区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304)
掉头区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	(310)
港口设备	(273)	管理规定	(310)
通信联络	(276)	长江口船舶定线制	(311)
港口服务	(276)	长江口深水航道试通航期航行安全管理办法	(313)
港务及有关机构	(277)	(暂行)	(313)
台中港	(278)		
概况	(278)		
水文气象	(278)		
航行条件	(278)		

第一章 总 述

概述

《中国港口指南》(东海海区)除介绍该海区(包括长江下游、台湾岛)的概况和航行于国际与我国沿海航线上的船舶经常进出的东海沿岸主要港口的一般情况外,还重点记述了进出这些港口的航行方法、航泊条件和限制、进出港手续、引航、通信联络、港口设备、港口服务和规章等内容,为船舶提供与进出港口、停靠码头、系泊锚地和装卸货物有关的重要参考资料。其记叙顺序由北而南,以文字叙述为主,并配有必要的插图。

东海位于我国海岸中部,面积为78万平方千米,北以长江口北角与朝鲜的济州岛连线为界,南以南澳岛与台湾岛南端的鹅銮鼻连线为界。该海区西濒我国大陆,北接黄海,东邻琉球群岛,南连南海。东北有朝鲜海峡通日本海,东有琉球群岛各水道通太平洋,南部有台湾海峡通南海。

散布在东海区域内的我国岛屿共有4 842个,其中上海市沿海分布有13个;浙江沿海分布有3 061多个;福建沿海分布有1 546多个;台湾岛及附近分布有222多个。在杭州湾外方、三沙湾、兴化湾附近,岛屿分布密度最大。

东海区内,自北向南排列有舟山群岛、韭山列岛、东矾列岛、渔山列岛、台州列岛、北麂列岛、南麂列岛、大北列岛、台山列岛、福瑶列岛、四礂列岛、马祖列岛、白犬列岛、东洛列岛、南日群岛和澎湖列岛等。其中大的岛屿有台湾岛、崇明岛、舟山岛、玉环岛、海坛岛和金门岛等。

杭州湾以北沿岸大陆,包括上海市和浙江省的北部,属于长江三角洲的一部分,地势坦荡低平,海拔大部分不超过5米。杭州湾南岸为宁绍平原。再往南,直至诏安湾,这一段曲折的海岸陆地大部属于丘陵地形,山丘与小块平原相间,平原大部分在河流入海口附近。丘陵地带海拔多在200~500米,在丘陵当中分布有许多海拔在1 000米左右的高山及山脉。

长江下游南京至吴淞段属长江三角洲河口段,河道宽阔,流路曲折,航道水深。自徐六泾以下至滨海的长江口水域,水域面积达360平方千米。有四

条入海通道,即徐六泾以下经崇明岛南北划分成南支水道与北支水道。南支水道由长兴岛、横沙岛南北划分成南港水道与北港水道。长江口宽约80千米,入口一段主航道水深保持在10米左右,万吨级船舶可进入黄浦江,往上游可航至南通港、张家港而不受季节限制。

台湾岛是我国最大的岛屿,南北长约394千米,东西最宽144千米,面积35 798平方千米。是我国最大的海岛。岛上地势是东部高,西部低,中央高,南、北低。岛上地形以山地为主。山地坡麓,特别是北麓、西麓及南麓为丘陵地,一般高度在500~1 000米。局部地方分布有小块台地,海拔为100~300米。山地、丘陵与台地之间,分布着若干盆地及纵向谷地。沿岸还有一些平原。台湾岛及附近的澎湖列岛、钓鱼岛、赤尾屿、黄尾屿、彭佳屿、绿岛、七星岩等100多个岛屿,总面积约3.6万平方千米,岛上自然资源极为丰富,素有祖国宝岛之称。

东海区(包括长江下游)的主要港口有南京港、镇江港、江阴港、南通港、张家港、上海港、嘉兴港、宁波港、舟山港、台州港、温州港、福州港、湄洲湾港、泉州港、厦门港、漳州港及台湾岛的高雄港、花莲港、台中港、苏澳港、基隆港等。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

我国为《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国际公约,保障海上人命及船舶安全是我国的国际义务。根据公约“各缔约国须提供海上搜寻救助服务”的要求,我国建立了中国船舶报告系统(CHIna Ship REPorting system 简称CHISREP)。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是一个积极有益的应急保障系统,该系统适用的区域为其他国家领海和内水以外的北纬9°以北,东经130°以西的海域。航行在中国船舶报告区域内,且航行时间超过6小时的下列船舶必须加入中国船舶报告系统:

- (1)航行于国际航线3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 (2)航行于中国沿海航线1 6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 (3)2005年1月1日后航行于中国沿海航线的

300 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同时中国政府鼓励外国籍船舶和上述规定以外的中国籍船舶自愿加入中国船舶报告系统。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通过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内的中国船舶报告管理中心进行管理。中国船舶报告管理中心是 CHISREP 的运行管理机构。

中国船舶报告管理中心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90 号

邮政编码:200086

电话:86-21-65078144 86-21-65073273

传真:86-21-65089469

电传:85-337117 HSASC CN

船舶报告 E-mail:chisrep@shmsa.gov.cn

加入中国船舶报告系统的船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船舶报告系统管理规定》,并按照《中国船舶报告系统船长指南》的规范格式和有关程序发送船舶报告。中国船舶报告系统将时刻关注报告船舶的航行安全,维护海洋环境清洁。(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中国船舶报告系统管理规定(试行)》)。

通信

凡航行于我国沿海和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均应安装甚高频无线电话,使用第 6 频道(156.300 兆赫)作为船舶间导航避让等必要的通信工具,以辅助声号和雷达观测的不足。有关船舶间导航、避让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规定详见第三章《船舶间导航、避让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规定》。

东海海区部分港口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规定:

上海海事局:

(1)船舶进港后,不准使用无线电发信机。引航员上船后,亦不准使用无线电发信机,但在长江口锚地可以使用。

(2)甚高频无线电话呼叫频道:16 频道

安全频道:6 频道

各监督站、巡逻艇工作频道:9、13 频道

以上为 24 小时工作。

厦门海事局:

(1)进入该港的船舶目前均在进青屿和日屿之间的航道前,即停止使用无线电发信机。

(2)甚高频无线电话呼叫频道:16 频道

工作频道:12 频道

以上为 24 小时工作。

船舶电台应备的业务文件和资料

船舶电台的业务文件是船舶抵达国有关当局检查人员检查项目之一。国际电信联盟对船舶电台应

备文件虽未作具体统一的规定,但有一定的要求,各个国家通信主管部门也有自己的具体规定,但是通常船舶电台应备如下业务文件和资料:

(1)电台执照;

(2)电台设备核定表;

(3)船舶报务员(值机员)证书;

(4)电台工作日志;

(5)无线电规则或水上移动业务实用手册;

(6)无线电信号表(书)或海岸电台表、船舶电台表、无线电测定和特别业务电台表;

(7)开放公众通信业务或参加港口工作业务的海岸电台地图;

(8)无线电通信定位系统图;

(9)气象报告及预报区域图;

(10)无线电示位标图;

(11)对以上所列业务文件的必要修改资料。

(5)~(11)所列的业务文件和资料,船舶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我国通信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国籍不受公约约束航行的船舶对上述的业务文件和资料可作部分删减,并规定所有中国籍船舶还应备有如下业务文件和资料:

(1)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交通部颁发);

(2)船岸电台表(交通部编印);

(3)国内汉语拼音局名簿(邮电部编印);

(4)标准电码本;

(5)英汉词典、电信词典和新华字典。

我国已经在天津、大连、上海、福州、广州和湛江建立或正在建立 NAVTEX 发射台(NAVTEX 系统,即航行警告和气象预报广播系统),该系统将覆盖我国整个沿海。

我国海岸电台播发航行警告的情况:

上海海岸电台负责播发厦门(含)以北我国沿海区域;广州海岸电台负责播发厦门以南我国沿海区域;其他海岸电台分别抄收上海、广州两海岸电台定时播发的航行警告和通告,送本港海事局,并为船舶需要时重复播发。

我国使用莫尔斯电报方式定时播发航行警告时限(间)的规定:

中文航行警告和通告一般播发 3 次,中文航行警告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酌情增加播发次数和天数;英文航行警告和通告一般播发 3 天,英文航行警告时限在半个月以内的每天播 1 次,超过半个月至 6 个月的每 5 天重播 1 次,超过 6 个月的由主管部门另行发航行警告。

上海、广州、大连海岸电台播发气象报告使用的呼号、频率和时间;

- (1)上海海岸电台:XSG
频率:522.5、6454、8665、12856、17103.2KHZ
预报发播海域:渤海、渤海海峡、黄海北部、中部、南部、上海港、东海北部、南部、台湾省北部、东部、台湾海峡、济州、鹿儿岛、长崎、琉球。

(2)广州海岸电台:XSQ/XSQ₆/XSQ₈/XSQ₉
频率:445、4340、6382、8458、12973KHZ
预报播发区域:台湾海峡、广东东部、西部、琼州海峡、北部湾、海南岛西南部、巴士、东沙、南沙、西沙、中沙、曾母暗沙、头顿、华烈拉。
- (3)大连海岸电台:XSZ
频率:462、6333.5、8694KHZ
预报播发区域:渤海、渤海海峡、黄海北部、黄海中部。

东海海区现建有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系统)的港口有上海港、南京港、镇江港、张家港、南通港、宁波港等,具体规定详见交通部公布的《VTS用户指南》。

上海海岸电台无线电报(MORSE)广播电路广播性业务频率时间表

台名	呼号	频率(kHz)	北京时间	播发内容
上海海岸电台	XSG	522.5	0030	通报表
			0200(c)	中、英文气象警告
			0230	通报表
			0300	远洋通电
			0430	通报表
			0500(c)	中、英文气象警告
		4259(a)	0630	通报表
			0800	中、英文气象警告,中文航行警告及通告,沿海通电
			0830	通报表
			0900	远洋通电
		6454(b)	1000	英文航行警告及通告
			1030	通报表
			1056	报时信号
			1100	中、英文气象警告,英文气象报告
		8665	1130	中文气象报告
			1230	通报表
			1400(c)	中、英文气象警告
			1500	中文航行警告及通告,沿海通电
		12856	1630	通报表
			1656	报时信号
			1700	中、英文气象警告,英文气象报告
			1730	中文气象报告
		17103.2	1830	通报表
			2000(c)	中、英文气象警告
			2030	通报表
			2100	远洋通电
			2200	中文航行警告及通告,沿海通电
			2230	通报表
			2300(c)	中、英文气象警告

(a)为夜间频率,工作时间为 1800—0600L.T;(b)为日间频率,工作时间为 0600—1800L.T;(c)为气象警告时间,若无警告不出呼。

进出港手续及检查

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的港口应按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定办理进出港手续,并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国内沿海运输船舶

国内沿海运输船舶依据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规定,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船舶在港停泊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进港、出港签证可以在出港前同时办理。办理签证时应填具《船舶进、出港签证报告单》和《船舶签证簿》,连同有关证书、证件一并送海事局查验。未经签证的船舶不得擅自出港。

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按船舶装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局批准后方可进港。

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油轮进港后应立即办理进港签证,出港时仍需办理出港签证。

已经签证的船舶,出港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重新办理签证:

1. 船长(正驾驶)、轮机长(正司机)或担任相应职务的船员变动;
2. 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损坏;
3. 船舶结构和技术条件发生变化;
4. 航行区域、船舶用途改变;
5. 办理出港签证后 36 小时内未能出港;
6. 发生或发现与签证条件不符的其他情况。

拖轮所拖带的非机动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可由拖轮统一办理。

国际航行船舶:

为了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管理,便利船舶进出口岸,提高口岸的效能,促进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建设,国家制定了适用于进出我国口岸的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船员、旅客、货物和其他物品的检查办法。船舶进出口岸检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检疫机关实施。所有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国籍船舶都必须办理进出港手续。船舶进、出港口前,船舶代理人应事先联系边防检查站(移民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事局和海关等口岸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

一、海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海关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该办法规定,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港口进、出境,

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并接受海关监管。船舶如需通过未设立海关的港口进出境,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会商海关后批准,接受海关监管。船舶负责人或者船舶代理人应当将船舶到港和离港的时间提前 24 小时通知海关,将船舶装卸货物、物品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

船舶进境的时候,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 1.《船舶进口报告书》一份;
- 2.《进口载货清单》二份(无进口货物时交《无货清单》);
- 3.《进境旅客清单》一份(无旅客时免交);
- 4.《船员清单》一份;
- 5.《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物品、货币、金银清单》一份;
- 6.《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加封清单》一份;
- 7.《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
- 8.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

船舶进境后驶往境内其他港口前,境外船舶应当向海关递交转港报告书,并将海关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下一港口海关。境内船舶离港前,应当由海关在《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上批注。

船舶出境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船舶负责人或船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递交下列单证

- 1.《出口载货清单》一份(无出口货物时交无货清单);
- 2.《出境旅客名单》一份(无更动时免交);
- 3.《船员名单》一份(无更动时免交);
- 4.《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境外船舶免交);
- 5.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单证。

为了加强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我国口岸的管理,便利船舶进出口岸,提高口岸效能,国务院于 1995 年发布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根据该办法的实施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将抵离港时间、停泊地点、靠泊计划及船员、旅客的有关情况,船舶装卸货物、物品的时间报告海关。船舶如不能按期到达,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海关。

对正常进境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可事先向海关办理进口岸手续,递交下列单证各 1 份:

- 1.《总申报单》;
- 2.《货物申报单》;
- 3.《船舶物品申报单》;

4.《船员物品申报单》;

5.《船员名单》;

6.《旅客名单》。

海关对船方及其代理人的预申报及其办理手续申请,应在船舶到港前作出答复。

对抵口岸前未办好口岸手续的船舶,也可在船舶靠泊后 24 小时内到海关交验有关单证;对于船舶停靠时间较短等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进出口岸手续可以一并办理。

船舶到港时,船方或其代理人如果不能及时提供齐全的《进口载货清单》,须向海关出具保函,并经海关同意后可以先行卸货,但应在卸货后 24 小时内将齐全的《进口载货清单》补交海关。

对于来自我国境内港口的进出境船舶,到港向海关交验有关手续(外国籍船舶交验上一港海关制作的“关封”,中国籍船舶交验《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后,即可装卸货物、物品。

船舶在港停留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海关的检查和监管。例如,在货物装卸过程中,海关人员常会登船核查所装的货物。因此,在必要时,须在装货前向海关登船人员出示装货单,装货完毕后出示收货单,卸货完毕后出示过驳清单等卸货单证。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驶离口岸前 4 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留不足 4 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海关办理船舶出口岸手续。

另外,根据各国有关缴纳船舶吨税的法规规定,除因避难或检疫而临时入港时可不缴纳船舶吨税外,凡国际贸易货物运输船舶进入对外开放港口,必须按照船舶吨位按次或按月、季、年度缴纳船舶吨税。缴纳吨税时,须向海关提交吨税缴纳书,海关据以计算应收吨税后,将吨税收款单交船方或其代理人,船方或其代理人凭单向指定的银行缴纳吨税。

二、卫生检疫手续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是国家设在口岸执行国家卫生检疫法规的卫生职能部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防止检疫传染病传入或传出、传染病监测和预防接种、卫生监督、卫生处理和进口食品检验等任务。

船舶在进出港口时应办理有检疫、灭鼠和预防接种等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规定,船舶的入境检疫,必须在港口的检疫锚地或者以卫生检疫机关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船舶代理人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有关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发航港、最后寄港;船员和旅客

人数;货物种类等事项。船舶在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且死因不明的,船长必须立即向实施检疫港口的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发航港、最后寄港;船员和旅客人员;货物种类;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船上有无船医等事项。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在白天时,按规定在明显处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Q”字旗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QQ”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夜间在明显处所垂直悬挂灯号:红灯三盏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红、红、白、红灯四盏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在卫生检疫机关发给入境检疫证前不得降下上述检疫信号。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其他船舶不准靠近;船上的人员,除因船舶遇险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船;引航员不得将船引离检疫锚地。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首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申请电讯检疫,持有效卫生证书的船舶在入境前 24 小时应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发航港、最后寄港;船员和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货物种类;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编号、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港,以及其他卫生证件等事项,经卫生检疫机关对上述报告答复同意后,即可进港。受出境检疫的船舶启航前,船舶代理人应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船名、国籍、预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目的港、最初寄港;船员和旅客名单;货物种类等事项。船舶的入境、出境检疫在同一港口实施时,如果船员、旅客没有变动,可以免报船员和旅客名单;有变动的,报变动船员和旅客名单。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世界卫生组织为了最大限度地防止疾病在国际间的蔓延,以保障安全,同时又尽可能小地干扰世界交通运输,于 1969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国际卫生条例》。受入境检疫船舶的船长或船舶代理人应填报《航海健康申报书》,该申报书格式各国一般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附录 4 中推荐的格式绘制。申报书中提及的检疫传染病有鼠疫、霍乱和黄热疫。

鼠疫:鼠疫的潜伏期为 6 天。当船舶停留在鼠疫疫区的港口时,应特别注意防止啮齿动物进入船

船舶。每艘船应该经常保持无啮齿动物及无鼠疫媒介状态,或者定期除鼠。除鼠证书或免于除鼠证书只能经卫生行政机关授权的港口卫生当局签发,有效期为6个月。但如果该船舶正开往一个便于实施除鼠或检查的港口时,则此证书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卫生当局在除鼠时应尽可能防止对船舶及货物损坏,并不能超出绝对必要所需时间。只要有可能,除鼠工作应在空舱时进行。如果船舶中仅载压舱物,除鼠工作应在装货前进行。此外,假如执行除鼠工作的港口卫生当局认为所进行的除鼠工作未能达到满意效果时,应在现有除鼠证书上予以说明。如果船上人员有鼠疫病例或船上发现染有鼠疫的啮齿动物,则该船在到达时应认为染疫。如果船舶载客6天后发生有人员鼠疫病例时,该船舶也应认为染疫。船舶到达时,船上无人员有鼠疫病例,但人员上船后头6天内在船上曾发生过这种病例,则应认为染疫嫌疑;发现船上啮齿动物中有反常死亡的证据而其原因尚未查明时,或者船上曾有人对肺鼠疫患者有过接触而未曾将其留检6天时,也应认为染疫嫌疑。当染疫或染疫嫌疑的,船舶到达时,卫生当局得采取下列措施:对任何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从到达之日算起实施不超过6天的当地就诊;对任何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的行李,对认为被染疫的任何其他物品,例如用过的被褥、衣服或船舶的任何部分实施除虫及必要时的消毒。船上或在船上容器内发生过啮齿动物鼠疫时,在下述条件下应按规定实施除虫和除鼠,必要时在隔离中进行:①船舶货舱卸空后立即进行除鼠;②当所载货物仍在原位,或正在卸时,可对该船舶进行一次或多次初步的除鼠行动,以防受感染的啮齿动物从船上逃脱;③由于只有部分货物卸下而可能保证杀灭船上全部啮齿动物时,卫生当局不应阻止该船舶卸下那部分货物,但应执行它认为防止受感染啮齿动物逃离船只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包括将其船舶置于隔离状态。

霍乱:霍乱的潜伏期为5天。船舶在到达时发现霍乱病例时,或在舱内曾发现有这一病例时,卫生当局得采取以下措施:对旅客或乘务员中的染疫嫌疑者给予不超过6天的就地诊验或留验,日期自其登岸之日起算;负责督运并安全处理水、食品、人类便、废水(包括压舱水)、废物及任何其他被认为遭到污染的物品;负责对水箱及炊具的消毒。

黄热病:黄热病的潜伏期为6天。任何人离开疫区作国际航行应要求他接受黄热病预防接种。持有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即使来自疫区也不应该视为染疫嫌疑者。离开有埃及伊蚊的港口前往埃及伊蚊已被消灭的港口的船舶,应保持安全没有埃及伊蚊的幼虫及成虫。船舶到达时载有黄热病

例,或在这次航行期间船上曾有此病例发生,该船被认为染疫。如果船舶在到达前6日离开疫区,或者在离开疫区后30天以内到达,一旦卫生当局在船上找到埃及伊蚊或其他黄热病媒介时,该船被认为染疫嫌疑。染疫或染疫嫌疑的船舶到达时,卫生当局得采取下列措施:在黄热病媒介存在的地区,对离船而没有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旅客或乘务员,应采取6日留验的措施,检查并消灭船上的埃及伊蚊或其他黄热病媒介;在黄热病媒介存在的地区,该船舶应被要求停泊在离岸至少400米处,直到除虫措施完毕时为止。

另外,各个国家的有关卫生检疫法规都规定,对于航行于国际航线船舶的船员,都必须进行检疫传染病疫苗的预防接种,并发给预防接种证书。这种预防接种主要包括伤寒和副伤寒的预防接种、天花的预防接种、结核的预防接种、霍乱的预防接种和鼠疫的预防接种等。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实施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预计到达口岸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根据船方电报内容,向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内容:

- ①船名、国籍、预定抵港日期和时间;
- ②10日内停靠港口及最后寄港的驶离日期;
- ③船员和旅客的人数及健康状况;
- ④如有病人,病人的主要症状;
- ⑤船舶卫生证书编号,除鼠证书或免于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签发港;
- ⑥货物、集装箱种类、数量及其装载港和日期;
- ⑦饮水、食品、压舱水的数量、装载港及日期。

船方及其代理人填写船舶入境的“电讯卫生检疫申请书”并传给卫生检疫机关,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根据申报内容依法和有关规定作出锚地、靠泊或随船卫生检疫的决定,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船舶代理人。入境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实施锚地卫生检疫:

- ①来自疫区的;
- ②船上载有或曾有过腹泻、呕吐、皮疹、黄疸、高热并附带淋巴结肿大等疑似检疫传染病症状的病人;
- ③船上载有非意外伤害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
- ④船上发现死因不明的啮齿动物;
- ⑤载有废旧物品或需要卫生处理的货物(包括核放射性物质);
- ⑥船舶除鼠证书或免于除鼠证书过期的。

未有上述所列情形的船舶,卫生检疫机关准予该船直接靠泊,靠泊后,卫生检疫机关登轮实施卫生

检疫,并在船方陪同下对船舶实施卫生检疫,逐项填写船舶卫生监督登记表,只有符合卫生检疫标准的方可签发入境船舶卫生检疫证书,船方可降下检疫信号。卫生检疫机关对持有《船舶卫生证书》的船舶在确认不需要锚地卫生检疫时,准予该船直接进港,可以降下检疫信号,船舶靠岸后,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监督。

对持有《船舶卫生证书》的船舶,在确认不需要在锚地卫生检疫时,准许直接靠泊,船方或其代理人在 24 小时内到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递交下列单证各一份: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
- ③《船舶物品申报单》;
- ④《船员名单》;
- ⑤《旅客名单》;
- ⑥《航海健康申报书》;
- ⑦卫生检疫机关所需要的有关卫生证件。

卫生检疫机关验证合格后,签发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驶离口岸前 4 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留时间不足 4 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办理出口岸卫生检疫手续,并提供以下单证各一份: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 ③《船员名单》;
- ④《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 ⑤《出境航海健康申报书》及有关卫生证件。

经卫生检疫机关验证合格后,签发船舶出境卫生检疫证。

三、动植物检疫手续

为了防止因动植物的进出口而使病菌或害虫传入国内或向国外传播,各国都规定必须经过检疫才能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对动植物的检疫包括对活动物和死动物及动物的骨、肉、皮、毛和容器包装的检疫,以及对植物、种籽、生果实和它们的包装容器等的检疫。

我国的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实施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申报时,应向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船舶所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具体名称、数量、装载港及原产地。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办理预申报时,如同时办理进口岸手续,须向动植物检疫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
- ③《船用物品申报单》。

动植物检疫机关接到预申报后,应做出船舶须在锚地等待检疫或靠泊等待检疫或直接靠泊装卸货物的决定。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前或抵达时,到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最迟须在抵达口岸 24 小时内办妥。船方或其代理人到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时,须提交如上所述的资料,动植物检疫机关经审查,对同意进境的船舶,签发《船舶动植物检疫通知单》。

船舶办理出口岸动植物检疫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 ③《船用物品申报单》;

④如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还应出示《运输工具检疫证书》和动植物检疫放行凭证。

四、边防检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是国家设在对外开放口岸的出境入境检查管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便利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的通行等任务。出入境的船舶离抵口岸时,必须接受边防检查,入境检查在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出境检查在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特殊情况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在特许地点进行。船长或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将出入境船舶抵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承运人员、货物情况向有关的边防检查站报告,船舶抵达口岸时,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船员和旅客的名单。出境、入境的船舶在中国境内必须按照规定的航线行驶,外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对外开放的港口停泊。出境船舶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船舶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中国船舶需要搭靠外国船舶的,应当由船员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搭靠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得擅自搭靠。出境、入境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推迟或者阻止其出境、入境:①离、抵口岸时,未经边防检查站同意,擅自出境、入境的;②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监护的;③被认为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的人员或者物品的;④被认为载有非法出境、入境人员的;⑤拒不执行边防检查站依法作出的处罚或者处理决定的;⑥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